中国（黑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

开放发展若干举措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，深入统筹贸易、投资、通道、平台建设，全面落实“买全俄卖全国、买全国卖全俄”工作要求，加快建设“边贸旺市”，以高水平开放助力高质量发展，全力争当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排头兵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绥芬河“开放发展跃升计划”及实际工作，特制定若干举措。

一、加快通道扩能建设

**1.完善口岸资质功能。**加快建设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，打造边境仓、海外仓、共享仓，推进滨绥铁路扩能改造、铁路集装箱堆场改造、铁路危化品办理站、鲜活水产品暂养池、动物隔离检疫场、清洁能源仓储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，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。加快推进活畜、宠物进口、二手车保税维修等资质申建，形成开放供给和集散平台。

**2.提升口岸运输效能。**深入落实口岸运力提升行动，积极推进铁路口岸“宽轨重出”常态化运行，保障公路口岸“对等运输”稳定运行，探索集装箱公铁、铁水等多式联运方式。加快智慧口岸建设，优化畅通果蔬、鲜活水产品、农产品跨境通关绿色通道。加快航空物流体系建设，以空港物流带动提升沿边开放。

**3.促进企业提级增效。**加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，对新纳入规上统计的物流企业给予10万元支持；对获得首次评级达到AA级的规上物流企业，给予10万元支持；对获得首次评级达到AAA级及以上的规上物流企业，给予20万元支持；对首次认定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，给予30万元支持。利用好国家“两新”政策，对年度内新购置运输车辆的跨境运输企业，其购置金额达到1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的，分别给予实际购置金额的1%、2%、3%支持，每户每年最高支持200万元。

二、培育贸易多元发展

**4.提升单位贸易比重。**全力提升高附加值商品贸易比重和口岸单位货值比重，对在扩大贸易规模、优化贸易结构、拓展新国别新市场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外贸企业给予支持。对年进出额达到10亿元的国际贸易企业，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可根据企业需求制定支持举措。促进内贸与外贸一体化发展，对企业和机构开展标准对接、认证服务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涉外法律援助等服务项目的给予重点支持。

**5.促进新兴业态升级。**推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，构建“社区子基站+货物监管仓+共享加工厂+交易大市场”边民互市贸易模式，对首次拓展互市贸易新国别的边民合作社，给予一定支持；对首次引进互市贸易新品类，且形成常态化交易和落地加工的边民合作社，加大支持力度。扩量发展跨境电商，打造“双仓双清”“双采双售”服务体系，推动“跨境邮递”“9710”“1210出口”转型突破。加快发展市场采购，支持市场化举办采购商对接会，扩大“双买双卖”交易规模。

**6.推进消费振兴提档。**推动首发经济发展，放大限时免签、离境退税等政策效应，支持国内区域名优商品展示交易，持续扩大跨境旅游消费规模，发展与扶持内贸与外贸紧密联动的“新零售”模式。深入开展多元化、多样性系列促消费活动。加强质量监测和溯源管理，培育与支持放心商店、放心市场、放心网店，打造进口商品“保真地”。加大批零住餐企业培育力度，对新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零住餐企业，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。

三、培育发展平台经济

**7.提升园区承载能力。**支持综合保税区深化“百亿贸易工程”，构建以保税展示、保税加工、保税维修、保税物流为主导的“一区四园”产业格局，对首次在区内开展保税研发、租赁、维修、跨境电商等创新业务的企业，最高给予1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；对年度保税业务增长额达到1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支持；保税业务增长额每增加1亿元，再给予50万元支持。每户每年最高支持200万元。支持边合区培育“百亿级”产业集群，构建以木材、中药、粮油、食品、汽车配件等精深加工为主导的多元化产业格局。

**8.推动服务功能优化。**打造集代理、清关、结算、信保、物流、仓储、金融等于一体的贸易综合服务平台，提升跨境电商、互市贸易、市场采购、新型易货贸易公共服务能力，构建开放包容、健康有序、协同发展的数字化贸易生态体系。

**9.推动产业提质增效。**围绕“4567”产业方向，落实“出口抓加工、进口抓落地”工作要求，支持贸工一体发展，围绕俄粮、俄材、俄畜、俄药、俄渔、俄蜜等重点品种，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，连续3年累计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。重点支持生物经济产业升规发展，对年度内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达到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的企业，3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四、提高投资促进水平

**10.鼓励发展外资企业。**全面落实《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》，打造“投资中国”品牌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。对外商直接投资到位资金达到100万美元的企业，给予到位资金额的6%资金支持。

**11.支持盘活存量资产。**鼓励央企、国企、优质民营企业参与盘活存量，发展优质增量，对通过司法拍卖、市场交易等方式收购资产，并实际开展符合产业导向的市场主体，最高给予收购方100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企业利用边合区和保税区等园区内国有资产，开发建设符合特色产业需求的“园中园”，设立科技创新孵化平台，对提升新质生产力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。

**12.拓展引进产业项目。**对符合绥芬河自贸片区产业导向新引进落户的产业项目，列入重点产业项目清单，其土地投资强度符合当期国家级园区建设标准要求，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的，分别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%、5%、7%给予支持；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0亿元的，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支持举措。

五、提升区域创新能力

**13.支持经贸规则制度创新。**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，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，深度挖掘“沿边、跨境”特色，鼓励在行业领域具有推广价值的制度创新，形成更多省级和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。围绕投资自由化、贸易便利化、金融国际化、管理现代化改革试验，扩大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等制度型开放，建设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加快推动自贸协同发展区制度创新成果推广应用。

**14.支持工业企业科技创新。**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；对新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，给予2万元资金支持；对年度内获得专精特新企业称号、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、新认定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示范标杆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年度内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%的规上企业，给予2万元资金支持；对年度内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5%的规上企业，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。对年度获得原创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的企业，每个专利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资金支持，每户每年最高支持资金20万元。对贸、工、销三位一体且分类记账的重点企业给予支持。

**15.支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。**深入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“三位一体”协同融合发展，支持企业自建或联合高校院所共建“产品检测研发中心”，对建设实验室达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的，最高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；对联合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建设产品检测研发中心的企事业单位，最高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企业制定标准，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资金支持，每户每年最高支持10万元。

六、附则

16.本举措所指投资是企业（个人）资金投入，政府（基金）投资不在统计范畴。

17.与上级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，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同时享受省、市支持。

18.涉及外资金额支持均以人民币结算，人民币折合率按协议签订日期当年1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。

19.本举措中涉及同类型条款按照“从优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支持。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举措兑现部门负责制定。

20.本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，已经签订投资协议的，并在协议有效期内的，按原协议执行。

来源：市经合中心

撰稿：靳桂强

校对：马 薇

一审：严 义

二审：刘禹超

三审：王乐峰